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481號

聲請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 黃金芝即李啓隆之繼承人

相對人 李宜倫即李啓隆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次按除另有規定外，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並於因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復有明確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第三人李啓隆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設定新臺幣（下同）①820,000元②7,59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皆為民國137年5月20日，債務

01 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02 (二)嗣第三人李啓隆於民國107年5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
03 ①680,000元②340,000元③1,380,000元④4,600,000元，
04 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經登
05 記在案。詎第三人李啓隆就前述債務，屆期未依約清償，
06 尚欠本金共4,641,826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本件借
07 款應視為全部到期。又第三人李啓隆已於114年7月4日死
08 亡，相對人等為李啓隆之繼承人，雖尚未辦理繼承登記，
09 惟已因繼承之關係承受原屬被繼承人李啓隆財產上一切權
10 利及義務。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
11 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其他約定事項等影本各2
12 件、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貸放餘額明細、繼承系統表等
13 影本各1件、不動產謄本各1件等為證。

14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15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16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
17 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1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19 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22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24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

25 附記：

- 26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7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28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
29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30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31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32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33 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
34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01 附表：114年度司拍字第481號

02

| 編號 | 土地坐落 | | | | 面積 (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 |
|-----|------|------|----|------|--------------|------|
|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段 | 地號 | | |
| 001 | 臺南市 | 北區 | 北安 | 1440 | 240.18 | 3分之1 |

03

| 編號 | 建號 | 建物門牌 | 基地坐落 |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 建物面積 | | | | | 附屬建物 | | 權利 範圍 | |
|-----|------|----------------------|--------|-----------------------------|-------|-------|-------|-----------|--------|----------|-------|----------|----------|
| | | | | | 一層 | 二層 | 三層 | 屋頂 突出物 | 合計 | 面積 單位 | 陽台 | | 面積 單位 |
| 001 | 1576 | 臺南市○區○○路 0段000巷0號 | 1440地號 | 3層 鋼筋混凝土造 住家用 | 48.02 | 48.02 | 48.02 | 10.68 | 154.74 | 平方 公尺 | 12.02 | 平方 公尺 | 全部 |